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附屬法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詐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為基準提呈。就配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作出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及對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副經辦人、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如適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配售股份已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而大有融資為保薦人。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配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認購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或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未經批准的司法權區內以及向任何人士提呈未經批准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要約或邀請。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配售。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副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貨幣兌換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及美元乃按以下載列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人民幣0.80元：1.00港元

1.00美元：7.78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金額可能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